

## 附件二

### 经社会会议结构

#### 一. 经社会

1. 经社会应每年就成员国选定的一个统领性主题召开年会，每届会议应由高级官员会议段以及与之衔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总共五个工作日，每个会议段的会期应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决定，讨论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并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以及经社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会议会期至多为 1 天，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3. 经社会年会可包括一次杰出人士讲座，可邀请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参加在年会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并可根据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企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年会。
4.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成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地位相等的机构，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辩论；此外，在不违反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决议草案，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而对于在经社会年会开始前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则经社会将不予审议。
7. 经社会年会报告将由经社会年会的决定和决议组成。由秘书处编制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草稿，将在年会结束后 15 天内散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意见。成员和准成员的意见须在收到会议记录草稿后 15 天内提出。在考虑到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后，秘书处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终稿将在年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
8. 经社会将作为区域平台，整合各委员会的部门性观点，以便平等地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 二. 附属机构

9.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九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交通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 (i) 能源委员会。

10. 这九个委员会各自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3 天，在可能及可取的情况下，多个委员会可召开联席全体会议，讨论跨领域的问题。

11. 如果某一特定议题成为本区域的紧急事项，经社会可以指派某一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在轮空年份召开会议。

12.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增效和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基础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3. 此外，各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4.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执行和监测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 (b) 减贫和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5. 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酌情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经社会年会。

16. 九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文件附录一中列出。

17. 经社会的附属结构还应包括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其职权范围见本文件附录二。

### **三. 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8. 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9. 每两年期期间,除常规政府间会议日历外,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八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十六天,除非经社会另有决定。

20. 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经社会批准,委员会可召开部长级特设会议,以确保高级别参与审议需要解决的问题。

### **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21.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文件附录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22.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3. 咨委会应就主题题材召开足够次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在经社会年会之前。每个日历年咨委会召开的正式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六次,或多于十二次。任何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须在与咨委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后方可举行,并且除非咨委会提出要求,不得要求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4.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咨委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委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委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5. 咨委会应定期审议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各项相关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写必要的准则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 **五. 经社会的附属区域机构**

26. 以下经社会的附属机构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f)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7. 经社会可建立更多区域机构，为实现其战略和方案目标提供支持。

## 六. 总则

### A. 议事规则

28. 除经社会另有规定外，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在其会议结构下召开的各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各种大小会议。

### B. 非正式会议

29.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 附录一

### 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

下面列出的议题是每个委员会应处理的首要议题。经社会可酌情在任何时候调整任何一个委员会的议题清单；而各相关委员会应同样保留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处理由秘书处提请其关注的新议题或新出现议题的灵活性。

####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a)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 (b) 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 (c) 发展筹资，包括加强国内财政资源；增加私营部门具有社会影响的投资，并利用区域融资工具、安排和资金；
- (d) 在制定规章制度、深化和加强区域资本市场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 (e) 审查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特别是在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f) 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a) 贸易和投资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b) 贸易、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选择；

(c) 贸易便利化的政策选择和框架。

**3. 交通运输委员会：**

(a) 交通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区域协定和任务授权；

(b)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其他举措，包括经社会推动的岛屿间航运和海上运输，以规划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并为其筹措资金；

(c) 改善道路安全和提高交通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交通运输协定；

(e) 统一交通运输标准和票据；

(f) 应用新的交通运输技术，包括智能交通系统；

(g) 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融资和维护，包括借助于公私营伙伴关系。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a) 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可持续性、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战略；

(b)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的政策和战略；

(c)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5.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a)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问题纳入相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转让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d)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行创新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e) 在创造和利用科学技术创新成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技术转让区域机制；

(f) 将科学技术与创新问题纳入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a) 国际商定承诺的执行，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

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两性平等和保健所商定承诺的执行；

- (b) 社会政策和社会保护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c) 旨在缔造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a) 审查国际商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的区域执行情况；
- (b) 评估人口和发展趋势，包括国际移徙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c) 解决不平等问题，促进社会对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社会群体的包容；
- (d)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e) 加强社会保障和卫生系统。

#### **8. 统计委员会：**

- (a) 确保到 2020 年本区域所有国家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基本的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
- (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相关国家统计局营造一个适应能力更强、成本效益更高的信息管理环境。

#### **9. 能源委员会：**

- (a)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7，推动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系统转型所涉的政策备选方案、战略、政策对话和知识平台，包括促进能源互联互通，在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方面投资问题；
- (b) 区域对话，以促进让所有人享有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重点是能源互联互通、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以及先进的清洁化石燃料技术；
- (c)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讨论和成果以及经社会为促进区域合作以加强能源保障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而倡导的其他区域协定和授权任务。

## **附录二**

###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职权范围**

#### **A. 总体功能**

1.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为包容性政府间年度论坛。它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2. 论坛将作为区域平台，以便：
  - (a) 向各国、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支助，包括提高其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

(b) 就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区域观点，查明区域趋势，整合和分享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区域层面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c) 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跟进和进展审评工作，为此：评估进展情况并提供机会就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审议的主题和目标开展同行学习；支持提交自愿国别评估；以及定期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路线图的进展情况。

3. 通过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等方式提供机构间支助，可使上述职能受益匪浅。

## **B. 论坛活动**

4. 作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组成部分，论坛这一包容性政府间论坛每年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举行会议。论坛的主题应符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而且要深入审议的目标应与高级别政治论坛下的目标完全相同。

5. 论坛不应超前于高级别政治论坛，不对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决定预先做出判断，不应加重成员国的报告负担，也不应在大会业已批准的范围之外增加社会的经常预算。

6. 目前的形式、包括每届会议主席团的选举办法可以保留，并酌情与成员国协商，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空间。

7. 论坛成果可采取报告形式并附有主席的总结。

8. 论坛不妨对论坛所讨论主题的次区域观点进行审议。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利益攸关方筹备会议。

9. 将依照经社会议事规则，并且在相互之间没有冲突的情况下，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模式举行论坛会议，包括利益攸关方参与工作。

10. 每届论坛会议期间，上届会议主席团一名成员可报告在闭会期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以及论坛上届会议的结论。

11. 论坛活动将避免与其他区域论坛和平台相互重叠；为效率起见，论坛将酌情与其他论坛和平台相互协调或协作举行会议。

## **C. 论坛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关系**

12. 论坛主席或副主席将提请之后举行的经社会年会注意第7段所述的论坛报告。

13. 论坛可接受经社会下属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14. 论坛可借鉴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作为论坛闭会期间与各成员国咨商的一种模式。

15. 在大会主持下每四年举行一次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峰会的年份,亚太论坛会议可与经社会年会在4月/5月联合举行,并且经社会和论坛将酌情共用相同的主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其他年份,应在高级别技术层面举行论坛会议。

16. 如成员国提出要求,可根据论坛的建议并经过社会核可,同时兼顾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新的投入并根据成员国的定期审议情况,对论坛的职权范围进行修订。

### 附录三

####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包括为此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供执行秘书在开展各相关活动时考虑;

(b) 成为实质性观点交流的一个审议论坛,并就经社会议程的制订以及对亚太区域会产生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提供指导意见;

(c) 在执行秘书根据经社会的指导意见制订关于相关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经社会年会主题的建议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d) 定期听取有关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e) 就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f) 审议会议日历草案,以提交经社会年会;

(g)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同时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成果、突出重点,并与各成员国界定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h) 就确定供纳入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及制订经社会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i) 听取关于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的情况介绍,尤其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情况介绍,包括由执行秘书提出的以及在区域协调机制的主持下制订的相关安排;

(j) 执行经社会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